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57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了临2024-42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拟自2024年12月1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光电集团拟增持金额为5,000万元，中兵投资拟增持金额为5,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5年11月18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光电集团及中兵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票6,906,134股，占公司总股本1.19%，累计增持金额10,001.85万元。其中，光电集团增持3,514,53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60%，增持金额为5,001.06万元；中兵投资增持3,391,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58%，增持金额为5,000.79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1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19,482,473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3.48%	

增持主体名称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_____	☒ 是 ☐ 否 ☐ 是 ☒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106,765,343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0.99%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119,482,473	23.48%	光电集团、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公司”）、中兵投资同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三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765,343	20.99%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63,003,750	12.38%	
	合计	289,251,566	56.86%	

注：1.上述数据为相关股东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公司披露本次增持计划时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2.以上表格计算结果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尾差。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 1 光电集团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1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 股：5,0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 年 4 月 7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 A 股股份 3,514,534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5,001.06 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60%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96,157,700 股，其中光电集团持股 122,997,007 股，中兵投资持股 110,156,943 股，华光公司持股 63,003,750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0.82%，其中光电集团持股比例为 21.11%， 中兵投资持股比例为 18.90%，华光公司持股 比例为 10.81%。

增持主体 2 中兵投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 股：5,0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 年 4 月 7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 A 股股份 3,391,600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5,000.79 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58%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 量	296,157,700 股，其中光电集团持股 122,997,007 股，中兵投资持股 110,156,943 股，华光公司持股 63,003,750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 例	50.82%，其中光电集团持股比例为 21.11%， 中兵投资持股比例为 18.90%，华光公司持股 比例为 10.81%。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508,760,826 股增加至 582,727,468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临 2025-27 号《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按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508,760,826 股计算，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按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582,727,468 股计算。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光电集团及中兵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6,906,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9%，累计增持金额 10,001.85 万元。其中，光电集团增持 3,514,53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0.60%，增持金额为 5,001.06 万元；中兵投资增持 3,391,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0.58%，增持金额为 5,000.79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律师核查意见

光电集团、中兵投资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

备上市条件，亦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